

# 受讓受益權證明書

收件日期：

※請原售票單位(旅行社)填寫以下內容：

搭機旅客姓名： 王小明	地址：：(旅行社地址)
	收件人：(旅行社負責人)
	電話：(旅行社連絡電話)
原售票單位：XX 旅行社	原售票單位代碼：344XXXXX
原售票單位統編：00009999	簽收人：(旅行社連絡人)

※請受益人填寫以下內容：

註1：受益人為已付款購買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機票，已開票但未獲得旅客運送服務之消費者。

註2：本退票款待「信託財產專戶」審查作業完成分配後，統一由原售票單位(旅行社)辦理退款作業。

本人同意轉讓受益權予 XXXX 旅行社 (原售票單位)，購買機票時資料如下：

1. 姓名：

2.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：

(註：與購票時提供的相同)

機票票號 1	EX:436-000000123	搭乘航線	EX:松山-金門
機票票號 2		搭乘航線	
機票票號 3		搭乘航線	
機票票號 4		搭乘航線	

此致 XXXX 旅行社 (原售票單位)

受益人簽章：(搭機旅客本人)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

## 【特別注意事項】

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(如：父母、監護人)申請之；滿七歲但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，須經法定代理人(如：父母、監護人)閱讀、了解並同意接受轉讓受益權之所有內容。